

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独立意见

一、关于注销公司相关股份暨减资的议案

本次注销股份的安排事项拟定系根据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【（2020）浙刑终70号】《刑事裁定书》及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【（2019）浙 02 刑初 138 号】《刑事判决书》，对于富裕仓储（深圳）有限公司等犯罪违法取得的宁波东力股票需返还公司。公司协助司法机关追缴相关股份并注销，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本次注销股份暨减资相关安排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

徐金梧_____

章勇敏_____

陈一红_____

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八日